

(42)

34  
45  
X/1

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商业系统商情物价统计报告制度和物价工作规定

(61)商物字第5号

各业务公司、厂、站：

为了正确贯彻党在物价工作上“在继续稳定的基础上，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方针下，根据促进生产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提高社会主义经济积累的原则”，认真贯彻“优质优价，次质次价，以质论价”的价格政策，更好的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按时完成购销计划，以适应当前生产救灾运动的需要，对物价管理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为此，根据中共中央对商业工作40条的指示和有关上级指示精神，以及专局11月份物政物价科长会议精神，特制定如下物价统计报告制度和物价工作规定：

一、商业系统商情物价统计报告制度

(1)商业系统商情物价统计报告工作的任务：

(一)及时正确全面地向上级报告和反映各项商品价格执行情况，以及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意见。

(二)及时地向上级反映市场物价动态，尤其是三类物资的价格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比较具体的改进意见。

(三)统计与研究各种商品的购销差价、地区差价、品质差价、规格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和各种有关商品之间的比价。编制各类主要商品的购销价格指数及某些方面的专业物价指数。

(四)蒐集与统计各项商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调拨和市场价格，并按照统计报告制度的规定，保证各级物价统计部门编制物价指数所需要的有关物价资料的提供。

(五)报导市场价格工作的情况，总结与交流物价工作经验，有计划地进行各项商品的价格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综合整理与编印历史价



152  
40  
格資料。

## ( 2 ) 商情物价工作的书面报告

1. 市场商情报告：各公司、貿易貨棧于月終 1 日內向市局作一次市场商情报告（市局 3 日內彙总报告专局），內容主要是反映一月来的市场物价变化和价格执行情况，三类物资自由市场成交情况，议价情况和物价情况，存在的問題及解决意見等。

2. 市场物价工作的綜合报告：各公司、貿易貨棧，每季季后 4 日內作一次綜合性的市场物价工作报告（市局 7 日內彙总报专局）。报告內容，主要是檢查总结本季度物价工作，反映本季度內市场物价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下季度工作安排意見。

3. 主要商品购销价格执行結果的专题报告：由蔬菜果品公司、貿易貨棧每生产年度末向市局作一次主要作物和主要商品的购销价格执行結果的专题报告，主要内容是，某項商品一年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and 执行結果，执行中存在的問題，以及今后意見等。具体品种报告時間确定，大白菜于本年 12 月底前报告市局，各种菜种、紅白萝卜、其他粗菜、貿易貨棧經營主要商品于翌年 2 月底报出。

4. 市场物价工作年报：各公司、貿易貨棧于翌年 1 月上旬报市局（市局于 1 月中旬前报专局），年报內容主要是檢查分析一年来市场物价发展变化情况、特点和原因，檢查物价政策的貫徹执行情况及問題，总结工作中經驗教訓，並对下一年度的物价工作提出安排意見和改进意見等。

## ( 3 ) 物价統計报告制度

1. 为系統积累价格資料和便于各級商业部門制定牌价与审查价格，确定各公司編印一次“全面商品牌价”，采用价格時間，一律采用每年度 1 月 1 日价格，如确实某类商品缺价时，可延用于 1 月 2 日或 3 日价格。



35  
4  
13

2.为便于各級有关单位和领导部門及时系統地了确与检查商品价格的变化情况，正确积累資料和提供編制指数，确定由各公司每月底編制“批发、零售調整价格月报表”（統价01号）。

3.为掌握三类物資的价格情况，由貿易貨棧每月上报一次主要商品“三类物資商品价格月报表”，于月后2日內报送市局（商統价03号）。

4.为了解当地工业品及手工业产品成本出厂价格变动情况和执行情况，由百貨公司、工业器材公司每季編制一次“当地主要工业品进銷成本季报表（統价02号），于季后15日报送市局。並于有关部門和計委会結合做好主要产品成本調查，具体要求每年內要做5—10次，及时將調查情况总结专题报告市局。

## 二、物价工作制度

### （1）掌握权限和分工：

1.市局負責監督市局所屬各公司、貿易貨棧、各厂、站，正确貫徹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有关指示精神，掌握市局权限以內的商品价格和所有商品的調整价格。

除上述掌握以外的商品銷售价格，由市局掌握安排和調整，同时各公司有責任具体协助和提供有关价格資料。

当地工业、手工业产品和外地进貨沒有規定者，由各公司具体拟定出价格意見，报市局批准执行。

工业分公司、各厂<sup>貨棧</sup>店負責貫徹执行上級和市局有关价格規定，及时检查与回报本公司、棧、厂經營商品价格情况和問題，根据有关規定具体制定批零銷售和調拨价格。

### （2）价格手續制度：

1.因为正确执行价格政策的关键要有較正規的价格依据，为此，各公司（指未建立牌价登記簿的单位，必須建起本公司的全部商品的牌价登記簿”，对新进品种和調整价格商品並要逐日逐笔进行登記。



11.4.48

2.各公司在計标价格时，一律要有价格計标表，将新增商品的編号、統一貨号、規格牌号、品名、单位、进貨价逐笔登記进行計标当地銷售价格，並作为登記当地牌价登記簿的依据。

3.为防止价格手續的紊乱，各公司对价格的計标表和下达的价格（調整）通知单以及有关价格資料，要妥善保管，按期整理，每月装订，以利今后对有关价格的查对和保密工作。

4.各业务单位所属門市部以及合作商店（組）一律健全“商品价格卡片”（样式自己規定），实行明碼交易，以正确执行价格，同时也减少顧客詢問价格的时間，縮短交易时間。

5.健全牌价登記簿，如在計标或执行中<sup>表錯</sup>发现差錯进行登記，月終总结找出原因，从中吸收教訓，以利改进物价工作，提高政策观念。

6.各批发单位对零售单位的进貨，必須在发单上詳細写明商品的产地、規格、牌号、等級、貨号、編号及当地市場的批发、零售价格。同时，属于批零同价和倒扣供应的商品，应詳細註明，以利零售单位执行，防止零售单位收貨时造成张冠李戴，影响价格的正确执行。

1961年11月25日

抄送：专局、財貿部、財办、管委會、市社。



3649

供发各字

鄂城市商出局

查  
唐

新商业系统高中物价统计报告制

度和物价工作规定

11.25

(61)商出字5号

在业务同下店:

为了正确贯彻在物价工作上“在继续稳定的基础上，  
 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方针下，积极促进生产发展，  
 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适当积累社会主义经济积累的原则”。贯彻  
 贯彻“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劣质低价”的价格政策，更好地  
 的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按时完成购销计划，以适应当前生  
 产救灾迫切的需要，对物价<sup>管理</sup>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为此，根  
 据中央、中财、对商业工作十条的指示，和有关上级指示精神以及  
 总局<sup>高政</sup>11月分物价科长会议精神特制定如下物价系统  
 报告制度和物价工作规定：



# 一、商业系统统计商品物价统计报告制度

## 1. 商业系统商品物价统计报告制度工作的任务

(一) 及时正确全面地向上级报告并反映各项商品的价格执行情况，以及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意见。

(二) 及时地向上级反映市场的动态，尤其是三类物资的价格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比较具体的改进意见。

(三) 统计并研究各种商品的购销差价，地区差价，品质差价，规格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和各种有关商品之间的比价。编制并统计主要商品的购销价格指数及某些方面的支物价格指数。

(四) 蒐集并统计各项商品的收购、销售(批发、零售)的统计资料，并按时统计报告制度的规定，保证各级物价统计部门编制物价指数所需要的有关物价资料的提供。

(五) 报导市场价格工作的情况，总结前交统物价的工作经验，有对



划的也行和更高的划西格向年的调查研究，综合整理与编印历史价格资料。

### 二、高估和估价的报告

1、市场高估报告。各局、贸易货栈于月终、旬内向年局作一次市场高估报告(年向3日内集总报告专向)内容主要是反映月来的市场价格变化和价格执行情况，三类物资自由市场成交情况、议价情况和物价情况，在划西向年局反映意见。

2、市场物价工作的综合报告。各局、贸易货栈每季度在4日内作一次综合性的市场物价工作报告(年向7日前集总报告专向)，报告内容：主要是检查总结本季度物价工作，反映本季度内市场物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年局，并提出下季度工作安排意见。

3、主要商品购销价格执行情况报告。由<sup>集总</sup>集总、贸易货栈各生产及村向年局作一次主要作物和主要商品购销价格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是某项<sup>主要</sup>商品年来购销改



政策执行情况，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意见等。  
 其作品的批报告时，可确定其重要程度，如定于本年12月底前批  
 告的，各报菜种，以白萝卜其他蔬菜，贸易等找给管主要商  
 品于翌年2月底批出。

4. 物价工作年报。各司、局、台、站、于翌年1月上旬报市局  
 (市向于1月中旬前报省局) 年报内容应包括检查分析一年来物价工作发  
 展变化概况，特别是原因，检查物价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问题，  
 总结工作中经验教训，并对下一年度物价工作提出安排意见  
 和改进意见等。

### 3. 物价统计报告制度

1. 为系统积累物价资料，并便于编制及高比印行生12月所查价  
 格，确定各月编印一次“全面高比印行”，采用所报时间，一律  
 采用每年度一月一日价格，如大时某类商品缺价时，可适用于一  
 二日或三日价格。



2, 为便于各级有关单位和以季印的及时系统的了解各物资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正确积累资料, 以供编制指数, 确定由百货公司每月底编制“批发零售调心物价月报表”(统西01号)

3, 为掌握主要物资的价格情况, 由贸易系统每月报表次主要商品“主要物资商品价格月报表”, 于月后二日内报送市局。(统西02号)

4, 为了解当地工业品及年工业产品成本的价格变动情况和执行情况, 由百货公司, 工业器材公司每季编制一次“当地工业品进销成本报表”(统西02号)于季后五日报送市局。并于每年印的统计委员会结合做好工业产品成本调查, 每年要就每年内要做5-10次, 及时积累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市局。

## 二、物价工作制度

### 1. 掌握权限和分工:

(1) 市物价局、监督局所属各公司、贸易系统、各厂、店、应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指示精神, 掌握市属权限内主要商品



所给和所有商品的计划价格。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商品销售价格，由商业部按照计划执行。

同时各公司负责收集统计和提供有关价格资料。

当地工业、手工业产品和外地进货没有款之在，由各公司按照计划价格执行，报商业部批准执行。

2. 商业公司、贸易公司、各商店负责执行上述计划价格规定，同时检查并回报本公司的经济活动商品价格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商业部批准执行和调节价格。

### 2. 价格平准制度

1) 因为正确执行价格政策的关键，要有较正确的价格统计为此基础(指本点之统计记录的统计)必须建立本公司的主要商品的“价格登记簿”对新进品种和旧价格商品并逐日逐笔进行登记。

2) 在制定计划价格时，一律要有价格统计表将新到商品的编号、规格号、材料号、品名、单位、进价、进价逐笔登记进行统计与价格



所提，重价与登记各地物价管理机构的任务。

3. 为防物价年复的紊乱，各地对物价的统计表，和上月的物价(调心)通知单以及有关物价资料，要妥善保管，按期上报，每月装订，以利今后对存单、存折的查对和保管工作。

4. 在物价管理过程中，以及物价高抬(涨)一律被定为“高抬物价罪”，(中(式)以(进))，实行明码交易，以利与物价执行价格，同时也可减少因高抬物价而造成的损失。<sup>时</sup>漏补交易时间。

5. 通过物价管理，如在计划或执行中发生差错进行登记，总结经验教训，以利改进物价工作，提高政策水平。

6. 各地各单位对另管登记的物资，在计划管理上应明确高抬的产地、规格、牌号、世版、管号、编号及当地和外地批发、零售价格，同时对于地方因运和出外运进的物资，在计划内注明，以利各单位物价管理部门在收管时造成法规记载，影响物价的正常运行。

抄送 支局 1961.11.23  
财办 普教 京批